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MODERN LAND (CHINA) CO., LIMITED

當代置業(中國)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07)

內幕消息 關於執行裁定書的公告

本公告由當代置業(中國)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條以及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第XIVA部項下之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作出。

1. 背景

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通知本公司股東(「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本公司近期獲悉，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北京市第二中級人民法院(「法院」)發出了日期為2025年12月30日的執行裁定書((2025)京02執436-1号)(「該裁定」)，內容有關石家莊光曜金恒房地產有限責任公司(作為申請執行人，「申請執行人」)，與河北同福源綠房地產開發有限公司(「河北同福」)、當代節能置業股份有限公司(「當代節能」，為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及石家莊同略企業管理諮詢有限公司(「石家莊同略」)(作為被執行人，統稱「被執行人」)的公證債權糾紛案。

2. 該裁定

誠如該裁定所披露，在執行過程中，法院於2025年12月9日透過京東司法拍賣網絡平台，就河北同福所持位於中國河北省石家莊市欒城區東尹村村北、裕祥街以西、建設大街以東的國有建設用地使用權(不動產權證號：冀(2020)欒

城區不動產權第0000046號，面積約為33,827.53平方米)(「標的物業」)進行了第一次司法網絡拍賣，底價為人民幣205,000,000元。最終因無人報名參拍而流拍。

其後，申請執行人向法院申請，對標的物業以第一次司法網絡拍賣流拍價人民幣205,000,000元抵償本案債務本金。根據該裁定，法院裁定(其中包括)以下事項：

- (i) 解除對標的物業之查封；
- (ii) 註銷標的物業之抵押登記(抵押權人為杭州光曜幸墅股權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 (iii) 將標的物業作價人民幣205,000,000元，交付申請執行人，抵償本案中被執行人河北同福結欠的債務本金，相關產權及權益自該裁定送達申請執行人之日起轉移；及
- (iv) 申請執行人可持該裁定到登記機關辦理相關產權過戶登記手續。

該裁定自送達之日起即發生法律效力。

近期，本公司獲悉，申請執行人現正準備向有關登記機關申請辦理標的物業之產權過戶登記手續。本集團並非發起產權過戶程序之一方，僅會按有關要求於必要時予以配合。過戶進度及最終完成時間取決於申請執行人及有關主管部門的安排，目前本公司未能掌握進一步詳情。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要求作進一步披露。

3. 對本集團的潛在影響

當代節能(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就河北同福對申請執行人之相關債務承擔連帶保證責任。根據該裁定，於標的物業交付申請執行人以抵償債務本金後，被執行人(包括當代節能)結欠申請執行人的相關債務金額將相應減少人民幣205,000,000元。

本集團目前正在評估該裁定對本集團的全面財務及營運影響，包括對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的影響。於本公告日期，該評估仍在進行中，本公司尚未能量化最終的會計影響。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於適當時候另行發佈公告，以知會其股東及潛在投資者任何重大進展。

本公司將繼續密切監察執行程度的進度，並將採取適當行動以維護本集團及本公司股東整體的合法權益。

4. 繼續暫停買賣

應本公司要求，本公司的股份已自2026年4月1日上午九時正起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暫停買賣，並將繼續暫停買賣，直至另行通知為止。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當代置業(中國)有限公司
主席、總裁兼執行董事
張鵬

香港，2026年5月13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七名董事組成，包括執行董事張鵬先生、張雷先生及陳音先生；非執行董事曾強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許俊浩先生、高志凱先生及朱彩清女士。